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川府土〔2024〕1044号

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南江县 2024 年第 23 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南江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南江县 2024 年第 23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南府〔2024〕206 号）和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南江县关坝镇关坝村 1、2、3、4 组 14.5289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10.1757 公顷，林地 0.1923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4.1609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同时将本批次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 8.2032 公顷，合计 22.7321 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，作为南江县 2024 年第 23 批次建设用地。

三、南江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，保证原

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四、南江县人民政府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，严格按照土地用途、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供地手续；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南江县 2024 年第 23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，省发展改革委，公安厅，民政厅，财政厅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自然资源厅，四川省税务局，巴中市人民政府。

附件

南江县2024年第23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| 被征地单位名称 | | 总面积 | 农用地 | | | | 建设用地 | 未利用地 | |
|---------|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
| 镇 | 村 | | 组 | 小计 | 耕地 | 林地 | | | 其他农用地 |
| 关坝 | | 6.5010 | 1 | 3.5976 | 2.6418 | | 0.9558 | 2.9034 | |
| | | 0.9900 | 2 | 0.9810 | 0.8412 | | 0.1398 | 0.0090 | |
| | | 7.8548 | 3 | 5.5247 | 3.4187 | 0.1923 | 1.9137 | 2.3301 | |
| | | 7.3863 | 4 | 4.4256 | 3.2740 | | 1.1516 | 2.9607 | |
| 合计 | | 22.7321 | | 14.5289 | 10.1757 | 0.1923 | 4.1609 | 8.2032 | |